### 环资题型版

单选 10×1’

多选 10×2’

名词解释4×4’

简答 2×7’

案例分析 1×20’

论述 1×20’

## 选择

**一、环境保护基本法律制度**

（一）环境标准制度：

1、两级三类：（1）两级：国家环境标准、地方环境标准

（2）三类：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保基础标准和方法标准

Ps：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国家和地方均可设定；环保基础标准和方法标准只可由国家设定。

2、国家和地方标准同时存在优先适用地方。为什么？地方标准的设立必须比国家标准高所以优先适用地方标准

（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预防原则的贯彻，预防因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

评价对象——什么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规划、建项目

（一）【编规划】：编制有关发开利用的规划

规划的分类

1、大规划：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其编制的土地利用的有关规划、流域、区域、海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

2、专项规划：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其编制的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专项规划

（二）【建项目】：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

☆在【编规划】时需要做的（环境影响评价）

（一）在【大规划】过程中同步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二）未编写有关环境影响说明规划草案的，审批机关不予审批

（三）在【专项规划】上报前单独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在【建项目】时需要做的（环境影响评价）

（一）根据【建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对环评进行分类管理

1、重大影响——报告书

2、轻度影响——报告表

3、很小影响——登记表

**二、许可证制度**

1、分类：①防止环境污染许可证；②防止环境破坏许可证；③整体环境保护许可证

2、（最主要、重要的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制度是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排污单位的申请 和承诺，通过发放排污许可证法律文书形式，依法依规规范和限制排污行为、明确环 境管理要求、依据许可证对排污单位实施监管执法的环境管理制度。

**三、经济调控制度**

经济调控制度包括环境资源税和环境保护税两种。

1、环境资源税的征收对象：①资源税征收对象主要征收矿产资源。②特殊规定：环境资源税法第14条规定，对取用地表水或者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试点征收水资源税征收水资源税的停止征收水资源费。水资源征税体现了经济调控制度中的环境资源税。

2、环境保护税：（1）应税污染物主要是指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 （2）这个税针对的是排污行为

**四、按日计罚（浅看）**

**五、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对应公众参与原则】**

**六、自然资源的权属问题**

国家：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

集体：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七、环境公益诉讼**

第五十八条 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符合下列条件的社会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依法在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

（二）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连续五年以上且无违法记录。

符合前款规定的社会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提起诉讼的社会组织不得通过诉讼牟取经济利益。

**八、噪声污染防治法**

噪声源的种类：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社会生活噪声、交通运输噪声

环境噪声污染：是指所产生的环境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现象

**九、偶发性强烈噪声排放的申请和公告制度**

1、申请：对于在城市范围内从事生产活动确需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的，必须事先向当地公安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申请需批准）

2、公告：在产生偶发性强烈噪声活动前，当地公安机关还应当向社会公告，使周围居民和单位及早采取防护措施。（进行前公告）

**十、危险废物的鉴别**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所谓危险性主要是指毒性、易燃性、腐蚀性、反应性、传染疾病性、放射性等。

Ps：对危险废物实行特别严格的控制和重点防治的原则。《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章

**十一、土地资源保护法**

1、土地用途管制的规定:将土地管理方式由以往的分级限额审批制度改为土地用途管理制度,加强对农用地、特别是耕地的保护；在土地用途管制的前提下，上收审批权，包括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批权、占用农用地、特别是耕地的审批权和征地的审批权；

2、土地用途：将土地分为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对耕地实施特殊保护。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

农用地是指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土地，包括耕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等；建设用地是指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土地，包括城乡住宅和公共设施用地、工矿用地、交通水利设施用地、旅游用地、军事设施用地等；未利用地是指农用地和建设用地以外的土地。

3、耕地保护的规定：中央政府及时划定18亿亩耕地的保有量作为耕地保护的红线。

**十二、森林资源属权争议解决**

1、单位之间争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2、个人之间/个人vs单位：乡镇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十三、矿产资源保护法：探矿权、采矿权全归国家。**

**十四、生态红线制度的实施地：**1.重点生态功能区 2.生态环境敏感区 3.脆弱区

**十五、野生动物护法的具体制度**

（一）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名录和自然保护制度。国务院根据野生动物及栖息地状况的调查监测和评估结果，确定并发布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名录。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相关自然保护区域。

（二）野生动物名录制度：它是确定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范围的依据，由林业部和农业部同拟定的名录。

## 名词解释（4\*4’）

**一、环境的概念：**本法所称的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以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

**二、环境法律关系的概念：**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关系是指由环境与资源保护法所调整的各种关系包括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规定或涉及的人与人的关系和人与自然的关系和称为环境资源社会关系。这个定义包含以下两层意思：第一，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关系是一种环境资源社会关系第二环境与资源保护关系只能是环境与资源保护法所调整的环境资源社会关系。

**三、三同时制度的概念：**指一切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以及一切可能对环境造成污染和破坏的工程建设和自然开发项目，都必须严格执行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法律制度。

**四、河长制的概念：**省、市、县、乡建立河长制，分级分段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江河、湖泊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

**五、野生动物的概念：**是指珍贵，濒危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和具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其中珍贵、濒危的水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的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适用《渔业法》——选择）

## 简答（2\*7’）

###### 一、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特征

**1、调整对象的特殊性**

环境法调整对象广泛，既包括人类也包括自然界事物

**2、综合性**

环境法调整的内容广泛，保护的对象广泛，决定其规定所采取的法律规措施的综合性

**3、科学技术性**

环境是以生态为中心的，而生态必须以自然科学为控制与管理的依据，因此必须与环境科学技术相结合。生态科学规律的要求往往通过一系列技术规范等形式体现

**4、公益性**

环境法算管制与规范的是社会公共利益与保障人权，反应全体社会人员的共同愿望，符合社会与人类的共同利益，是以社会利益为本位的法。

###### 二、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特征

（一）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是人类活动的有害副作用

（二）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以环境为媒介，对不特定人群造成危害

（三）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具有综合性和积累性

（四）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往往同时侵害多种权益

（五）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危及的范围广

（六）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引起的疾病往往难以被发现和治疗

###### 三、饮用水水源保护/饮用水安全保障

一是完善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级管理制度；

二是明确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机关和争议解决机制；

三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实行严格管理；

四是在饮用水准保护区内实行积极的保护措施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县级以上的人民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护饮用水水源的实际需要，在准保护区采取工程措施或者建造湿地水源涵养林等生态保护措施，防止水污染物直接排入饮用水水体，确保饮用水安全。

###### 四、永久基本农田有哪些？

（1）经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确定的粮棉油糖等重要农产品生产基地内的耕地；

（2）有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正在实施改造计划以及可以改造的中、低产田和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

（3）蔬菜生产基地；

（4）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田；

（5）国务院规定应当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其他耕地.各省、自治区、是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一般应当占本行政区域内耕田的80%以上。

###### 五、节约使用土地制度

（1）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使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

（2）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工地上建房，挖沙，采石，采矿，取土等。

（3）禁止占有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 六、国际环境法的原则

**（一）国家环境主权与不损害国外环境责任原则**

一方面是权利，即各国拥有按照其本国的环境与发展的政策开发本国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国家资源开发的主权源于国家对本国环境及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有权决定对其开发和利用。另一方面是责任。即有责任保证在他们管辖和控制之内的活动不致损害其他国家的货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是指不属于任何国家管的环境区域。如公海，海底，南极等。

**（二）可持续发展原则**：既当代人的需求，又不对后代人满足其需求的能力构成危害的发展。可持续发展原则的四要素说：代内公平、代际公平、可持续利用和环境与发展一体化。

**（三）共同但有区别的环境责任原则**

**（四）预防原则**

**（五）国际环境合作原则**

## 论述

一、环境法律关系的三要素（主体、客体、内容）

（一）主体：

1、种类：国家、法人、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2、特征：第一，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关系的主体具有广泛性。第二，国家环境资源管理机关是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关系中最重要的主体之一。第三，权利主体与义务主体具有对应性。一方既是权利主体又是义务主体

（二）客体：

1、概念：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又称权利客体或义务客体.

2、种类：环境资源、环境资源行为

3、特征：（1）作为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关系的客体，环境资源具有强烈的生态性.（2）环境资源行为是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关系的最重要、最经常的客体。

（三）内容：

1、管理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权利：环境管理规范制定权、环境资源行政处理权、行政执法权、物权。义务：管理性义务、服从性义务

2、受控主体的权利和义务：①权利：参与环境资源管理权、环境资源使用权、保障权、受益权、申诉和控诉权。②义务：遵守和维护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秩序的义务、服从国家环境资源管理的义务、服从制裁的义务

3、特征：①权利和义务的具体内容都与开发、利用、保护、治理环境资源有关，即都离不开环境资源。

②权利义务既是把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关系中的主体双方连接起来的纽带，又是把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关系中的主体和客体，即人与环境资源连接起来的纽带。③各种主体的权利义务既不均衡，也不对等。

## 二、环境与资源被保护法的原则

**（一）保护优先原则**：是指在处理经济增长与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问题上，应当将环境保护放在优先的位置加以考虑，在社会的生态利益和其他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况下，应当优先考虑社会的生态利益，满足生态安全的需要，作出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管理决定

**（二）预防原则：**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原则的简称，该原则的基本含义是：在环境保护工作中要把防止产生环境问题放在首位，事先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在生产、生活等人类活动中对生态环境、自然资源造成污染、破坏，防止生态失衡，做到防患于未然；对不可避免的或已经发生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应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治理。

**（三）损害担责原则：**是指任何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损害担责原则的理解，需要认识和把握以下几点：

1、损害担责的范围既包括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人，也包括导致生态破坏的行为人。

2、损害担责的损害者，包括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者、开发利用环境资源的开发者和利用者、造成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破坏的破坏者。

3、损害担责的责任范围当前尚不能涵盖有关自然资源的利用人或受益人应当对自然资源的权利人或生态服务提供者给予相应的补偿

**（四）公众参与原则**

1.含义：公众参与原则是指生态环境的保护和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必须依靠社会公众的广泛参与，公众有权参与解决生态问题的决策过程，参与环境管理并对环境管理部门以 及单位、个人与生态环境保护有关的行为进行监督。

2.实行公众参与原则的必要性

（1）是保护公众环境权益、维护公众合法权益的必然要求

（2）是由环境问题的突出特点所决定的

（3）有利于促进环境保护行政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

（4）有利于调动全社会的力量共同推进环境保护事业的进步，促进可持续发展

3、公众参与原则的实施（共有四个）

（1）环境信息公开机制

①通过立法赋予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

②通过立法课以地方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机关、排污单位等环境保护责任主 体以环境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公众环境知情权的实现。

（2）公众意愿表达机制

①赋予公众环境行政听证权，建立环境决策听证制度。

②环境影响评价中的公众参与。

（3）法律实施监督机制

①鼓励和保护公民举报环境违法行为。

②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单位的监督。

（4）司法救济机制

我国 《环境保护法》第58条规定，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符合下列条件的社会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1）依法在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2）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连续5年以上且无违法记录。符合上述规定的社会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提起诉讼的社会组织不得通过诉讼牟取经济利益。

## 案例分析

**一、行政责任**

**1、构成要件**①**行为违法** ②行为有危害后果 ③违法行为与危害后果有因果关系 ④**行为者有过错(主观故意**) 必备：①+④；选择：③+②

2、行政责任的种类：

（1）行政处罚：罚款、责令改正、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限生态环境局可以做）；责令停业关闭（只有县级市级人民政府可以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恢复原状、责令公开等形式

（2）行政处分：

种类：企事业单位按照行政隶属关系依法对在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中违法失职但又不够刑事惩罚的所属人员的一种行政惩罚措施。

**二、民事责任**

**1、构成要件:**（1）损害事实；（2）损害行为；（3）损害行为与损害后果间存在因果关系。

**2、举证责任**：在环境污染民事损害赔偿案件审理中，实行了部分举证责任的倒置，特别是在因果关系的证明责任方面。

污染受害人仍然必须具有下列事项进行举证污染受害人遭受了污染损害并因此承担了直接损失。

**3、环境污染民事责任因果关系的认定**

①关于污染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排污企业最具有举证能力加以证明。 如果被告明确承认存在因果关系，当然不需要举证；如果被告意图否认因果关系，则 应提供足以反驳的相反证据。

②无过错推定原则：【因果关系的推定】若被告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不存在因果关系， 则应承担 “举证不能”的后果。在这种情况下，推定存在因果关系。

**4、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我国生态环境损害民事责任承担方式的种类主要包括：（一）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二）赔偿损失（三）恢复原状（四）赔礼道歉

**三、刑法责任**

**1、是否构成犯罪？**我国环境法中的刑事责任是指个人或单位（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因违反环境法严重污染或者破坏环境（含自然资源），造成或可能造成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触犯刑法构成犯罪所应负的刑事方面的法律后果。

**2、相似罪名的区分：**

（1）*污染环境罪*和*投放危险物质罪*区分：

*①污染环境罪*：基本特征：一是犯罪客体是公民的环境权益；二是犯罪行为指向的对象是非法排入环境的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而非一般废物；三是排入包括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四是违反环境法体系的一些法律规范；五是犯罪主体属于一般主体包括中国人含自然人和单位和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六是犯罪主观方面表现为间接故意。

*②投放危险物质罪*：1、投放的必须是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包括危险气体、液体、固体。2、必须有投放行为

（2）*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和*非法狩猎罪*区分

①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第一，犯罪客体是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的生存权益和国家对其的管理秩序；犯罪对象是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的野生动物；第二，犯罪客观方面表现为非法猎捕、杀害、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行为；第三，犯罪主观方面为故意且多是为了谋取暴利；第四，犯罪主体为一般客体。

②非法狩猎罪：第一，犯罪客体是野生动物的生存权益和国家对其的管理秩序；犯罪对象为除国家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之外的其他野生动物。第二，犯罪客体表现为为了违反“四禁”中的任何一种行为进行猎捕，且具备情节严重的行为。其中的情节严重是指未持狩猎证的屡教不改的或者是数量较大的等等；如果虽持有狩猎证，但猎捕的是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则不应以本罪论处。第三，犯罪主观方面为故意；第四，犯罪主体为一般客体。

（3）*盗伐林木罪*和*滥伐林木罪*

*①盗伐林木罪*：第一，犯罪客体是公民对森林的环境保护权益和国家对森林资源的管理秩序，以及国家集体或者个人对森林的所有权。犯罪对象是为国家、集体和他人的树木。第二，犯罪客观方面表现为擅自砍伐或在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地点以外采伐大量不属于自己的树木并占为己有的行为。第三，犯罪的主观方面为直接故意并具有将其占为己有的目的；第四，犯罪主体为一般客体

*②滥伐林木罪*：第一，犯罪客体是公民的森林环境保护权益和国家对森林资源的管理秩序，犯罪对象是本单位所有、所管或者本人种植、管理的林木。第二犯罪客观方面表现为无采伐许可证或者未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要求进行采伐，而且数量较大。第三，犯罪主观方面为故意；第四，犯罪主体为1般主体

（4）*破坏性采矿罪*与*非法采矿罪*

①*破坏性采矿罪*：第一，犯罪客体是公民矿产资源的环境保护权益和国家对矿产资源的管理秩序。第二，客观方面表现为采取破坏性开采方法其中破坏性开采方法如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矿和伴生矿未采取综合性开采措施造成破坏浪费的严重后果。第三，犯罪方面是主观故意

②*非法采矿罪*：第一，犯罪客体是公民矿产资源的环境保护权益和国家对矿产资源的管理秩序，第二，犯罪客观方面表现为未取得采矿许可证而实施上述擅自采矿的违法行为。经责令停止开采后拒不停止开采，并且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第三，犯罪的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明知自己无权开采，或明知自己进入未经批准国家规划矿区。